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2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关于修订<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各项提案已经于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提案2为特别决议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各项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提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见附件1）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上述文件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9月12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来信请寄：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邮编：515834（信函上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东松

电话：0754-85115109

传真：0754-85115053

电子邮箱：stock@mingchen.com.cn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任何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关于修订<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用“√”选择一项，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2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附件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919”，投票简称为“名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9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名臣健康	股票代码	0029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东松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		
电话	0754-85115109		
电子信箱	stock@mingche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1,668,800.05	664,655,853.45	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62,613.12	60,362,924.24	-3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763,947.62	58,611,063.11	-3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7,752.46	32,532,543.64	-10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1	0.2265	-31.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41	0.2265	-3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7.23%	-2.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4,936,808.81	1,103,346,118.01	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1,095,345.62	823,338,897.82	0.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勤发	境内自然人	35.02%	93,338,604	0	质押	11,644,000
吴心玲	境内自然人	5.50%	14,663,224	0	质押	10,000,000
蔡絮	境内自然人	3.08%	8,215,916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8%	5,276,476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3,805,066	0	不适用	0
陈昆福	境内自然人	1.25%	3,330,000	0	不适用	0
曹岳琴	境内自然人	1.07%	2,854,800	0	不适用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2,761,220	0	不适用	0
彭小青	境内自然人	0.59%	1,568,820	1,176,615	不适用	0
俞文灿	境内自然人	0.51%	1,3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陈勤发、吴心玲、蔡絮、彭小青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行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行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陈昆福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30,000股。 2、曹岳琴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54,800股。 3、徐从鹏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58,3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6,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66,526,06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90,000股后的总股本266,136,0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股份回购情况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的条件下，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于2025年5月2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3.00元/股调整为22.95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78,64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2%；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07,18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205,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最高成交价为17.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9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6,8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共计为1,595,300股（其中2022年回购股份数量为390,000股，2025年回购股份数量为1,205,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7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5年8月1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梁锦辉先生、独立董事高慧先生、陈景华先生、吴小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9）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新设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及长远规划，有利于推进公司游戏业务的发展。新设子公司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活动无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3、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股东回报长效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规划》。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规划》。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时，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4.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相关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5.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相关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6.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2）。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8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5年8月1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经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9）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规划》。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不再选举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0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结合福建泉州市政府对文化产业招商引资的相关配套政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星炫时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星炫时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保利城二期A地块1号楼1层至4层

法定代表人：许晓东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云计算设备销售；广告服务；广告代理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上述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描述以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目的主要是从公司游戏业务发展需要出发，设立统一的战略布局平台，同时借助福建泉州市政府的相关配套政策和文化资源，开拓、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新设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及长远规划，有利于推进公司游戏业务的发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公司已充分评估自身经营状况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本次投资，新设立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

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上接D118版）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